

持卡人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銀行)申辦 icash 聯名卡，有關 icash 功能之使用，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icash 聯名卡：

指銀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 icash2.0 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皆意指為 icash2.0 相關功能)

二、icash2.0：

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以下均稱 icash)，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三、特約機構：

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四、自動加值：

指持卡人與銀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愛金卡公司指定設備(以下簡稱指定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時，其 icash 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於信用額度內，以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透過上述設備，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 500 元的最小倍數，惟不得逾 icash 儲值餘額上限)撥付儲值至該 icash 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持卡人辦理單筆自動加值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之自動加值，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

icash 聯名卡於指定設備啟動自動加值之條件及加值數額，悉依愛金卡公司網站(www.icash.com.tw)及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五、餘額返還：

指將 icash 聯名卡中 icash 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返還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抵沖其信用卡帳款，若 icash 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信用卡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之作業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天。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辦 icash 聯名卡

一、持卡人應依銀行之規定據實填寫申請書各欄位向銀行申辦 icash 聯名卡，並需同意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 icash 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二、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銀行之規定通知銀行，以利同步更新 icash 記名資料。同時愛金卡公司得將持卡人之 icash 記名卡號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提供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消費累積/兌換 OPENPOINT 點數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持卡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使用，將因 icash 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致無法核發 icash 聯名卡。

三、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

有任何疑問，請洽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mail.icash.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洽詢。

第三條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使用方式

一、開始使用：持卡人依銀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銀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充值後，該卡之一切 icash 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充值、現金充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持卡人嗣後如需停用 icash 功能，請依第六條 icash 聯名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惟申請停用 icash 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 icash 功能者，應重新向銀行申請 icash 聯名卡。

新核發之 icash 聯名卡自動充值功能預設為開啟，其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 icash 聯名卡亦同。一經使用自動充值功能，持卡人就充值金額應比照信用卡消費帳款，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負擔清償之責。惟銀行保留自動充值核准與否之權利。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詳細使用範圍請參考愛金卡公司網址：www.icash.com.tw。

三、卡片效期：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四、每張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icash 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五、icash 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 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六、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 icash 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銀行或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銀行及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icash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icash 聯名卡係屬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icash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向銀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如銀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 icash 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icash 聯名卡持卡人自發生 icash 聯名卡遺失之情形起至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四、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 icash 自動充值所發生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 icash 自動充值及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五條 icash 聯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一、icash 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銀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

補發申請時，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icash 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向銀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 icash 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三、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 icash 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 icash 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銀行得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 icash 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 icash 聯名卡停用

一、辦理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 icash 功能，銀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 icash 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二、欲辦理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完成前述停用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 icash 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 icash 聯名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 icash 之餘額，透過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一、icash 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

(一)透過設備停用：如 icash 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停用程序，完成停用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二)向銀行申請：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向銀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銀行。銀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

(三)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icash 聯名卡掛失後之 icash 餘額返還：

(一)icash 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 3 小時，該時點之 icash 餘額(不包含已遭冒用自動加值後之 icash 餘額)，透過銀行返還，銀行將依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二)倘若掛失當下之 icash 餘額為負值，則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銀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由銀行向持卡人收取。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icash 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網站 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 0800-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 1 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二、銀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自動加值日期與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 icash 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特別約定條款之情事時，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 icash 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 icash 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持卡人以所持 icash 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自行或透過銀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或其他服務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